

臺南市新營區鐵線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柯堂能	46年03月10日	男	臺南市	無	南新國中畢業	1. 台南市新營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三屆委員。2. 養鹿合作社一至四屆理事主席。3. 新營區鐵線社區發展協會第三、四屆理事長。4. 中華民國十大傑出農村青年。5. 新橋國小家長會會長。6. 新營區農會第十六、十七屆理事長。	1. 願作里民與區公所的橋樑，反應民意。2. 探訪民瘼關懷弱勢里民，苦民所苦，積極爭取福利。3. 積極爭取經費建設村里，美化環境。4. 改善里內排水系統，確保排水暢通俾便杜絕水患，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5. 充實里內育樂硬體設施，打造健康幸福家園。
2		沈志宸	54年10月13日	男	臺南市	無	私立新榮工商 陸軍官校專科 班七期	陸軍排長、連長 南山人壽業務經理 鐵線橋堡通濟宮總幹事 新橋國小家長會長	召開橋頭媽信徒會議，改組通濟宮管理委員會，增聘各界人士共同參與委員會推展廟務。 加強通濟宮與各友廟文化交流，提昇通濟宮橋頭媽知名度。 定期召開里民會議，聆聽廣納里民建言，戮力執行里民建議事項。 成立志工隊定期關懷獨居與高齡長者，並適時與關懷對象旅外親人連繫。 用心經營服務里民，期許再現鐵線風華。

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、第 6 項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
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，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，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；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



端正選風、檢舉貪選

地檢署檢舉專線：06-2959839

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：<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>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0800-024-099
(\\$11. 24€® €€®)